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实现情况的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我们对该报告表示同意。